

陇人社发〔2024〕30号

## 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变更的请示

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脱贫人口“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专项行动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50号）文件精神，“2023年全省脱贫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年度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组织脱贫人口参加培训期间，按6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2023年申报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劳动技能培训补贴”项目27万元。

由于2024年一直未出台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参加培训有补贴的政策，所以导致该项目因没有政策依据无法实施。现请求将衔接资金项目库中“劳动技能培训补贴”项目27万元进行调整，用于支持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即原项目建设内容：劳动技能培训补贴，财政衔接资金27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财政衔接资金27万元补贴跨省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270人，补贴标准1000元1人。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以上内容,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给予  
审批实施为盼。

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